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十六次（二／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葛兆源議員（主席）

古揚邦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李洪波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鄭捷彬議員

鄒秉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MH

增選委員

邱錦平先生，BBS，MH

吳炳坤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鍾德有先生

黃俊英女士

戴若華女士

禰若翰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學校發展主任（葵青）3 教育局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盧曉瑩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萬美蘭女士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代表

缺席者：

區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增選委員

謝永康先生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並介紹暫代張淑芬女士出席是次會議的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黃俊英女士，以及暫代林繼豪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葵青）3 戴若華女士。

2. 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十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匯報

（文體第 10/18-19 號文件）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介紹文件，包括第七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比賽項目、競賽規程、宣傳活動、區議會的參與，以及荃灣區代表隊選拔安排。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8. 主席邀請委員選出第七屆港運會荃灣區代表團成員。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第七屆港運會荃灣區代表團成員名單，包括主席為荃灣區代表團團長、副主席及邱錦平先生為副團長、羅少傑議員為總領隊、林婉濱議員為啦啦隊領隊、謝永康先生為籃球隊領隊、鄒秉恬議員為乒乓球隊領隊、林發耿議員為羽毛球隊領隊、陳振中議員為田徑

隊領隊、鄭捷彬議員為游泳隊領隊、黃偉傑議員為網球隊領隊、黃家華議員為排球隊領隊及吳炳坤先生為足球隊領隊。荃灣區代表團會聯同康文署及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的代表成立地區選拔委員會，以處理甄選運動員的各項事宜。

9. 主席表示，第七屆港運會荃灣區代表團會議將於八月十三日舉行，並已邀請青年團體保良局方樹福堂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中心組成啦啦隊，首次擔任港運會啦啦隊工作。

V 第4項議程：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1/18-19 號文件)

10. 秘書介紹文件。

11.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12.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經典粵劇折子戲共賞	25.11.2018	40,660.00
(2) 兒童藝術團培訓	1.11.2018 – 27.1.2019	9,100.00

*實際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 第5項議程：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12/18-19 號文件)

13. 秘書介紹文件。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退席。)

14.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五個地方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總申請款額為 504,436.75 元。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會議上通過分撥 309,000 元支持本區團體舉辦國慶慶祝活動，當中預留 230,000 元，以供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舉辦國慶慶祝活動，而餘款 79,000 元將批撥予其餘五個地區團體，以舉辦國慶慶祝活動。

15. 秘書報告，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副會長。

16.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黃偉傑議員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常務副主席，以及文裕明議員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副會長。

17.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參與表決。

18. 委員會通過以下五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主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69 周年活動	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23.9.2018 – 1.10.2018	#425,000.00
(2)	歌舞歡騰迎國慶文藝晚會 2018	象山邨樂山樓互助委員會	23.9.2018	22,316.00
(3)	粵曲妙韻賀國慶	荃灣綠楊新邨業主委員會	13.10.2018	10,230.75
(4)	國慶盃柔道錦標賽 2018	正東柔道會有限公司	28.10.2018	28,410.00
(5)	名劇名曲國慶同歌	香港演藝義工團	16.9.2018	17,750.4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由於申請款額超過委員會的 220,000 元撥款權限，因此上述撥款須呈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和批准，當中 195,000 元會從荃灣區議會“其他”項目中“國慶大匯操”撥款項目下撥出，以舉辦“荃灣區中學暨制服團體升旗禮”。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VII 第 6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19. 陳振中議員報告，文藝康體發展小組合辦的“「童」聲「童」戲－兒童粵劇訓練班”及“兒童及青少年才藝發展空間”現正招募學員，兩項活動將分別於七月十七日及七月二十三日展開訓練。此外，“第六屆「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現正處於籌備階段，初賽將於十一月十八日舉行。

(B) 活動工作小組

20. 主席報告，活動工作小組的三項合辦活動現正處於籌備階段。其中，“「普及體育」推廣計劃 2018”將於八月五日舉行，而“荃城共賞福州戲”及“「舞動荃城」舞蹈比賽 Vol. 2.0”分別將於十月十一日及十月十三日舉行。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21. 萬美蘭女士報告，文康會舉辦的“經典粵劇折子戲共賞”將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此外，“兒童藝術團培訓”將由今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於雅麗珊社區中心進行，活動分為低級和中級兩組，每組 13 堂，預計共招募 20 名學員參與培訓。

22. 鍾偉平議員詢問“兒童藝術團培訓”主要教授的舞蹈類型，希望主辦團體可使用較大場地，以增加活動名額，讓更多人士受惠。

23. 萬美蘭女士回應，活動以教授芭蕾舞及爵士舞為主，但因場地所限，每班只能容納十名學員。

24. 主席表示，委員會備悉有關意見，並期望日後文康會舉辦同類型活動時，可考慮租用更大場地及增加活動名額。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25. 邱錦平先生報告，由體聯會舉辦的“荃灣區青少年田徑訓練計劃 2018”已於七月七日正式展開。

(E)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26. 副主席報告，足球會於上季的區隊丙組聯賽中排名第八。本季聯賽將於九月展開，足球會已甄選球員，並正進行培訓，期望可於本季獲取佳績。

VI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27. 委員備悉下列一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文體第 13/18-19 號文件）。

2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九月六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八月二十二日。

IX 會議結束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八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